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20	1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010	7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20〕46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保护区、林区林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播源和传播途径，现就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明确，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全面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监管。

一、严禁任何形式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二、暂停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要严格实行“七项封控隔离措施”：

1. 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外醒目位置张贴封控隔离告示；

2. 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外围设立封控隔离警戒线；

3. 严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调入调出、对外扩散陆生野生动物；

4.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出入车辆和人员进行全面消毒；

5. 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必须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管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

6. 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7. 每日上报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野生动物死亡及其周边人员健康等情况。

四、禁止随意放生野生动物至野外环境，规范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五、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巡护监测，开展清网、清套、清夹等活动，严厉打击、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现象的发生。

六、扎实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密切关注陆生野生动物健康状况，特别是针对媒体报道的近日

湖南等地出现 H5N1 禽流感疫情，尤其要加强对候鸟集中越冬地、迁徙通道、重要栖息地等巡查监测，对出现死亡或疑似疫病的，要第一时间上报省林业局和当地卫生、兽医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病发场所隔离封控和样品采集、送检等工作，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

七、积极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动物防疫、卫健、市场监管、网络监管等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市场营销、网络销售和运输携带等各个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八、暂停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动植物园对外开放。

九、除疫病研究和疫病防控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外，一律暂停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活动。

十、对违反本措施行为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监督举报。举报电话：12315、12345 热线，0898-65343803、0898-65360295。



（此件主动公开）